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科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2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529,5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30,529,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999,39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11,839,995.12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030,529.5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67,128,865.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728,520.28元，合计人民币1,467,857,385.6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0,529,5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237,327,885.6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7]B16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年产6.5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和年产4万吨轻量化环保型铝合金材项目（实施主体：亚通科技）。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具体规定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并洽谈好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的付款手续。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扫描件并在《付款申请单》上标注该票据号码，并根据该《付款申请单》在发生业务当月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户划转等额资金。

3、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审批程序

1、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4、本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将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